

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 審查諮詢委員評分統計合理化處理方式說明

一、審查諮詢委員評分須經統計合理化處理緣由及原則：

(一)緣由：考量審查諮詢會之評分影響申請人權益，如申請經營區域性廣播事業者之競價資格、申請經營社區性廣播事業者之抽籤資格等，避免統計上較不合理之個別審查諮詢委員評分影響申請案分數，審查諮詢委員評分應經統計合理化處理，使審查建議更趨公平、周延。

(二)原則：個別審查諮詢委員之評分，若偏離全體審查諮詢委員平均評分且有不合理之情形（統計上為落在評分平均值正負 1.5 個標準差之外），該審查諮詢委員之評分將以平均評分取代，並重新計算新平均值作為申請案之分數，以避免統計上較不合理之個別審查諮詢委員評分影響申請案分數。

二、評分之計算之說明：

(一)先計算各審查諮詢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及標準差。

(二)個別審查諮詢委員之評分如落在平均值正負 1.5 個標準差以內時，直接採計其評分。

(三)個別審查諮詢委員之評分如落在平均值正負 1.5 個標準差之外

時，其評分以公式 1 所得平均值取代。

(四)依公式 2 處理後之分數，再重新計算其新平均值，即為該申請案之評分。

(五)前述分數均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。

三、評分之計算公式：

(一)每一申請案評分平均值及標準差之計算

公式 1:
$$S_{avg}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S_i$$

$$\sigma_s = \sqrt{\frac{1}{n-1} \sum_{i=1}^n (S_i - S_{avg})^2}$$

n：審查諮詢委員有效評分人數

S_i：第 i 個審查諮詢委員對該申請案之評分

S_{avg}：該申請案評分之平均值

σ_s：該申請案評分之標準差

(二)審查諮詢委員評分之合理化處理

公式 2:
$$S_i' = \begin{cases} S_i, & S_{avg} - 1.5 \sigma_s \leq S_i \leq S_{avg} + 1.5 \sigma_s \\ S_{avg}, & S_i < S_{avg} - 1.5 \sigma_s \text{ 或 } S_i > S_{avg} + 1.5 \sigma_s \end{cases}$$

(三)該申請案合理化後評分之計算

$$\text{合理化後評分}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S_i'$$